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3]AN086-1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010—66090016

## 目 录

|                              |    |
|------------------------------|----|
| 释 义.....                     | 2  |
|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6  |
|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6  |
|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 6  |
|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 9  |
| 五、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10 |
| 六、发行人的业务.....                | 10 |
|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1 |
|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4 |
|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15 |
| 十、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16 |
| 十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16 |
| 十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规范运作..... | 16 |
| 十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17 |
| 十四、发行人的税务.....               | 17 |
| 十五、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18 |
| 十六、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18 |
| 十七、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 18 |
|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18 |
| 十九、结论意见.....                 | 26 |

##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外，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发行人、坚朗五金、公司        | 指 |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
| 坚稳机电               | 指 | 广东坚稳机电设备系统有限公司                                                                 |
| 河北莱法特              | 指 | 莱法特防火材料河北有限公司                                                                  |
| 苏州格兰熔              | 指 | 苏州格兰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坚朗建材               | 指 | 广东坚朗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
| 河南坚朗               | 指 | 河南坚朗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
| 北京分公司              | 指 |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
| 成都分公司              | 指 |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
| 济南分公司              | 指 |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
| 无锡分公司              | 指 | 坚朗建材销售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
| 报告期                | 指 |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3 月                                           |
| “三会”               | 指 |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
| 本次发行               | 指 | 本次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                                                                |
| 《公司章程》             | 指 |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本所                 | 指 |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
| 《募集说明书》            | 指 |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注册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
| 《上市规则》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
|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 | 指 |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 |
| 《业务管理办法》           | 指 |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
| 《业务执业规则》           | 指 |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
| 《章程指引》             | 指 |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深交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结算公司               | 指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万元                                                                        |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3]AN086-1 号

**致：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发表法律意见。

为做好本次发行的律师服务，本所指派经办律师到发行人所在地驻场开展尽职调查、核查和验证（以下称“查验”）等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



执业规则》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申请本次发行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的结论意见；与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有关的事实材料、查验原则、查验方式、查验内容、查验过程、查验结果、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所涉及的必要文件资料等详见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及/或专业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相关注意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发行人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

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发行人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审查：

1.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2. 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3.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4. 发行人的独立性；
5.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6. 发行人的业务；
7.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8.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9.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0.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1.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2.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规范运作；
13.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4. 发行人的税务；
15.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6.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7.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8.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9.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已经发行人依法定程序召开的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对本次发行需明确的有关事项作出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股东大会的召开、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同意注册批复。

###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合法存续且公司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的上市公司；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应予解散、关闭、被撤销或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规定，并经查验发行人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方案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备上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申请本次发行所要求的下列实质条件：



###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经查验本次发行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的每股金额相等，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每股面值 1.00 元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均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关于“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的发行价格将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4. 发行人发行的股票为记名股票，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九条的规定。
5.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对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 （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第三款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将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且将不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第三款关于“非公开发行证券，不得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的规定。

### （三）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 经查验，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下述情形：

-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



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

(3)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 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 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 经查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坚朗五金中山数字化智能化产业园项目”“坚朗五金装配式金属复合装饰材料建设项目”“坚朗五金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坚朗五金总部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3.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包括持有财务性投资，也不包括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4.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规定的条件。

5. 经查验，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控股股东白宝鲲在内的符合股东大会决议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且不超过三十五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6.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

7.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人将不以低于发行底价的价格发行股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GRANDWAY

8. 经查验，除白宝鲲系由董事会决议确定的发行对象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和其他发行对象，且白宝鲲不参与竞价，接受竞价结果，若本次发行未能通过竞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白宝鲲将按发行底价参与认购，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

9. 经查验，白宝鲲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 **（四）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

1.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距离 2016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日间隔已超过 18 个月，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经查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金额为 59,400.00 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的 29.85%，占比不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30%，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同意注册批复外，发行人已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性条件。

####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且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 五、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的股权结构合法有效。

经查验，发行人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来的股本变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经查验，截至权益登记日（2023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白宝萍将所持发行人 0.35%的股份，共计 1,139,602 股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回购。除此以外，截至上述权益登记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其他股份质押情形。

## 六、发行人的业务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其经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已取得了其所从事业务所需的资质及许可；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拥有 15 家子公司，分别为：广东坚朗五金制品（香港）股份有限公司、秦泰自动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KIN LONG INDUSTRIAL (PHILIPPINES) INC.、Mexico Kin Long SA de CV、CIFIAL, S.A.、CIFIAL-Indústria Cerâmica, S.A.、CIFIAL (U.K.) Limited、Kin Long Construction Materials Trading LLC、KINLONG HARDWARE (INDIA) PRIVATE LIMITED、KIN LONG (MALAYSIA) SDN. BHD.、VIET NAM KIN LONG COMPANY LIMITED、PT Kinglong Hardware Indonesia、Kinlong Hardware



(Thailand) Co., Ltd、Guangdong Kin Long Lanka (Private) Limited、Kin Long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

经查验，发行人投资 KINLONG HARDWARE (INDIA) PRIVATE LIMITED、KIN LONG (MALAYSIA) SDN. BHD.、VIET NAM KIN LONG COMPANY LIMITED、PT Kinglong Hardware Indonesia、PT Kinglong Hardware Indonesia 未办理发改境外投资项目备案的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也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直为从事中高端建筑门窗幕墙五金系统及金属构配件等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发生过变更。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关联方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和曾经的关联方包括：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白宝鲲鹏。
2. 持股5%以上的股东：白宝鲲鹏、闫桂林、白宝萍、陈平。
3.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发行人共有 54 家控股子公司（含二级控股子公司），其中 39 家境内子公司为广东坚宜佳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广东舒美惠智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塔奥帝诺智能科技（东莞）有限公司、深圳坚朗海贝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坚朗海贝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坚朗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北京欧超建材有限公司、宁波新安东密封保温系统有限公司、新安东周信（广东）高分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新安东亿安（天津）高分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山西新安东密封保温系统有限公



司、广东坚朗秦泰机电窗控系统有限公司、宁波坚朗科兴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广东特灵工程安装有限公司、广东坚稳机电设备系统有限公司、广东坚朗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河北坚朗春光节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春光禾顺节能材料（江苏）有限公司、莱法特防火材料河北有限公司、莱法特防火材料（天津）有限公司、东莞市坚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苏州格兰斯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格兰斯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湖州市嘉利得新材料有限公司、苏州格莱威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天津金鹏管业发展有限公司、广东坚朗建材销售有限公司、广东坚朗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坚朗美盛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广东朗石涂料有限公司、广东坚朗森奥建材有限公司、河南坚朗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东莞坚逸销售有限公司、东莞朗固欣销售有限公司、东莞朗石销售有限公司、广东坚朗斯博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广东斯飞奥博泰智能卫浴科技有限公司、广东中山坚朗科技有限公司、河北路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15 家境外子公司为广东坚朗五金制品（香港）股份有限公司、秦泰自动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KIN LONG INDUSTRIAL (PHILIPPINES) INC.、Mexico Kin Long SA de CV、CIFIAL, S.A.、CIFIAL-Indústria Cerâmica, S.A.、CIFIAL (U.K.) Limited、Kin Long Construction Materials Trading LLC、KINLONG HARDWARE (INDIA) PRIVATE LIMITED、KIN LONG (MALAYSIA) SDN. BHD.、VIET NAM KIN LONG COMPANY LIMITED、PT Kinglong Hardware Indonesia、Kinlong Hardware (Thailand) Co., Ltd、Guangdong Kin Long Lanka (Private) Limited、Kin Long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

#### 4. 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发行人共有 27 家参股公司，具体为安阳贝朗陶瓷有限公司、巴地格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东莞普赛达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东莞市坚朗优利德精密仪器有限公司、固诺（天津）实业有限公司、广东道尔电科技术有限公司、杭州嘉翔高强螺栓股份有限公司、和成坚朗（上海）厨卫有限公司、河南惠洁管业销售有限公司、河南颂源涂料有限公司、湖北九阳防水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江苏阿路美格销售有限公司、宁波信高节能材料有限公司、江苏四季沐歌净水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乘方自动门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道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晶泓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君和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斯博锐精细化学品（广东）有限公司、苏州工品一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苏州禧屋住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中



GRANDWAY

和胶业股份有限公司、襄阳九阳防水工程有限公司、浙江帅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中山市狮盾电气有限公司、易能韦尔（北京）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云南路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在发行人任职如下：白宝鲲为发行人董事长、总裁；白宝萍、王晓丽、陈平为发行人董事、副总裁；殷建忠为发行人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闫桂林、赵键为发行人董事；高刚、赵正挺、许怀斌、王立军为发行人独立董事；马龙、张平、詹美连为发行人监事，其中马龙为发行人监事会主席；陈志明、黄庭来、张德凯为发行人副总裁；邹志敏为发行人财务总监。

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属于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 6. 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或组织（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外）为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联全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全联颐养咨询有限公司、北京清朋颐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绿建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华盛会展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该等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 7.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主要为黄强、束伟农、尚德岭、杜万明。

此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经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及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及发行人曾经控股或参股的公司，亦构成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 （二）关联交易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采购、关联销售、关联方租赁、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关联方资产转让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应履行审议程序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确认，独立董事亦发表同意意见；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 （四）同业竞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且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注册商标、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作品著作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在建工程、货币资金等。



GRANDWAY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或正在办理权属登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经查验，除发行人以部分不动产权为其自身债务设置抵押、部分应收票据用于提供质押担保、部分货币资金作为保证金，以及部分境外不动产尚未办理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外，发行人所拥有和/或使用的上述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签署的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中部分房屋存在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查验，截至报告期末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融资合同、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等。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经查验，报告期内，除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采购、关联销售、关联方租赁、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关联方资产转让、关联方往来余额等情形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发行人的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GRANDWAY

经查验，发行人其他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主要系正常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 **十、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 **十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来对《公司章程》的修改均已履行相关程序。

## **十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独立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的行为，合法有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行为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十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查验，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亦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行为。

### 十四、发行人的税务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均已在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登记。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GRANDWAY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到的单笔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真实。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五、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环保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六、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有权政府部门审批、备案和发行人内部批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 **十七、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目前的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查验，截至查询日（2023 年 5 月 23 日至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sup>1</sup>。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以下行政处罚情况：

（1）税务行政处罚

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受到的简易税务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 处罚时间       | 处罚主体                           | 被处罚人     |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及依据                          |
|------------|--------------------------------|----------|-------------------|----------------------|--------------------------------|
| 2020.01.05 | 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青羊区税务局                | 发行人成都分公司 | 青羊税一税简罚（2020）215号 | 未按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 罚款 50 元；《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  |
| 2021.01.06 | 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税务局 | 坚朗建材     | 锡新税简罚（2021）161号   | 未按期办理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申报 | 罚款 50 元；《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  |
| 2022.01.07 |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西城区税务局第六税务所           | 坚朗建材     | 京西六税简罚（2022）18号   | 未按期办理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申报 | 罚款 800 元；《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 |
| 2022.07.14 | 国家税务总局卫辉市税务局城郊税务分局             | 河南坚朗     | 卫税简罚（2022）342号    | 未按期办理印花税（加工承揽合同）申报   | 罚款 50 元；《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  |
| 2022.07.20 | 国家税务总局卫辉市税务局城郊税务分局             | 河南坚朗     | 卫税简罚（2022）390号    | 未按期办理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申报 | 罚款 60 元；《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  |

<sup>1</sup> 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而言，重大诉讼、仲裁是指：（1）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且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者市值 1%以上；（2）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3）发行人董事会认为可能对公司控制权稳定、生产经营或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诉讼、仲裁。就其他主体而言，重大诉讼、仲裁是指涉案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



GRANDWAY

上述被处罚主体均已按照行政处罚文书的要求缴纳罚款，并已补充办理相关税款申报，履行税收征管法律、法规要求的义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发行人分公司及子公司所受罚款均在 2,000 元以下，根据上述处罚幅度，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据此，发行人分公司及子公司的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相关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 2021 年 2 月 4 日，因未按规定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发行人济南分公司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被济南市历城区应急管理局出具“（历城）应急罚[2021]300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处以罚款 1.80 万元。在处罚决定书下达后，济南分公司积极进行整改，已制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组织消防演练，并缴纳了罚款。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济南分公司被处以 1.80 万元的罚款，根据上述处罚幅度，相关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同时，根据《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试行）》第 326 项，最轻一档违法情节为“定期开展了现场处置方案演练，但未定期开展了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的”，其对应的处罚标准为“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济南市历城区应急管理局对济南分公司所作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为 1.80 万元，根据上述处罚幅度，该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根据上述，发行人济南分公司的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相关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3) 2021 年 10 月 9 日，发行人北京分公司因占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规定，被北京市通州区消防救援支队出具“通（消）行罚决字（2021）100157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处以罚款 2.85 万元。在处罚决定书下达后，发行人北京分公司积极进行整改，移除了堆放杂物，保障消防通道、安全出口可通行，并缴纳了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同时，根据北京市消防救援总队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公布的《消防违法行为处罚裁量基准》，北京分公司的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一般，能够整改，未造成严重后果的”情形，不属于“情节严重，拒不整改，或者虽然整改但造成严重后果的”情形。

根据上述，发行人北京分公司的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相关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4) 2021 年 11 月 24 日，坚稳机电因施工现场作业未采取防护措施，将作业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直接排放污染大气环境，违反了《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被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出具“丰环境监察罚字（2021）17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处以罚款 2 万元。在处罚决定书下达后，坚稳机电已缴纳了罚款。

根据《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一百零九条：“违反本条例第六十条规定，未安装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防止污染周边环境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同时，根据《北京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 版）》，“排放粉尘的其他单位、排放有毒有害气体的单位”有“未安装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防止污染周边环境”情形的，对应裁量基准为罚款 1 至 4 万元，有“未安装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产生较大的环境污染或社会影响”情形的，对应裁量基准为罚款 4 至 10 万元。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所作罚款金额为 2 万元，根据上述处罚幅度，坚稳机电的违法行为不属于“产生较大的环



GRANDWAY

境污染或社会影响”的情节较重的违法行为。此外，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已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出具专项说明，坚稳机电已积极整改并完全履行了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所要求的各项义务，坚稳机电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上述，坚稳机电的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相关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5) 2022 年 3 月 11 日，坚朗建材无锡分公司因使用超期未检特种设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条的规定，被无锡市新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锡新市监处罚〔2022〕04 第 01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处以罚款 5 万元。在处罚决定书下达后，坚朗建材无锡分公司积极进行整改，对其所使用的叉车定期检验并取得检验报告；坚朗建材无锡分公司亦缴纳了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同时，根据《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十条：“从轻行政处罚是指在行政处罚的法定种类和法定幅度内适用较轻的种类或者选择法定幅度中较低的部分予以处罚。其中，罚款的数额应当为从最低限到最高限这一幅度中较低的 30% 部分。”无锡市新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罚款金额为 5 万元，属于适用从轻处罚的情形，根据上述处罚幅度，不属于情节严重或从重处罚的情形。

根据上述，坚朗建材无锡分公司的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相关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6) 2022 年 6 月 15 日，河北莱法特因直接排放挥发性有机废气，未按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的规定，被唐山市生态环境局曹妃甸区分局出具“唐环罚〔2022〕08-3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处以罚款 5.2 万元。在处罚决定书下达后，河北莱法特已积极进行整改并缴纳了罚款；根据河北莱法特提供的相关股东会决议及刊载于报纸的公告文件，河北莱法特已进入注销程序。



GRANDWAY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

根据《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

河北莱法特所受处罚为 5.2 万元，不属于前述规定所述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同时，根据《唐山市生态环境局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试行）》和前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机关在对河北莱法特作出行政处罚时的裁定幅度考核标准为：“根据环境影响程度方面为已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但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取值为 21%；违法频次方面为一年内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取值为 5%；整改情况方面为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取值为 0%；配合调查取证情况为配合检查的，取值为 0%，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为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取值为 0%；合并以上综合裁定幅度为 26%。”据此，在行政处罚决定下达前，河北莱法特已进行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且原违法行为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

据此，河北莱法特的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相关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7）2022 年 7 月 5 日，发行人曾经的子公司苏州格兰熔因未按规定代扣代缴“偶然所得”个人所得税 3.13 万元，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九条规定，被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出具“苏州税一稽罚〔2022〕69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处以罚款 4.70 万元。在处罚决定



GRANDWAY



书下达后，苏州格兰熔积极进行整改，对相关财务人员加强管理与教育，调整财务部门工作分工，并缴纳了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九条：“扣缴义务人应扣未扣、应收而不收税款的，由税务机关向纳税人追缴税款，对扣缴义务人处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苏州格兰熔所受处罚位于该处罚区间内中间幅度，不属于顶格处罚；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已于2022年9月将所持该公司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不再持有苏州格兰熔股权，苏州格兰熔不会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产生重要影响。

据此，从处罚幅度和实际经营情况来看，苏州格兰熔所受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且其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8) 2022年10月11日，朗石涂料因超限超载配货，违反了《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五条，被佛山市交通运输局出具“粤佛交罚〔2022〕0283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处以罚款1万元。在处罚决定书下达后，朗石涂料积极进行整改，加大了对车辆载重的核查力度，并缴纳了罚款。

根据《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相应的经营许可。”朗石涂料所受罚款金额1万元处于该条规定罚款金额幅度下限；且行政机关已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认定朗石涂料的该项违法行为较轻，朗石涂料已缴纳罚款。

据此，朗石涂料所受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其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9) 2023年2月22日，坚朗建材因报关单商品价格申报有误，导致税款漏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款，被中华人民共和国西安车站海关出具“西车关简罚字（2023）000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处以罚款4,470.70元。在处罚决定书下达后，坚朗建材积极进行整改，并缴纳了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出口货物的品名、税则号列、数量、规格、价格、贸易方式、原产地、启运地、运抵地、最终

目的地或者其他应当申报的项目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分别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四）影响国家税款征收的，处漏缴税款 30%以上 2 倍以下罚款。” 坚朗建材所受罚款金额 4,470.70 元约占其漏缴税款数额 8,941.41 元的 49.99%，属于罚款金额幅度的中下限，且罚款金额极小。同时，坚朗建材已缴纳罚款。

据此，从处罚幅度和实际经营情况来看，坚朗建材所受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其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10）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子公司 Cifial, S.A.就 4 起环保违法案件处于葡萄牙农业、海洋、环境和空间规划总监察局（IGAMAOT）的调查中。根据 António Arribança & Associados（以下称“葡萄牙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发行人确认，该等案件情况如下：

| 序号 | 案件编号                      | 涉嫌违法行为                                           | 收到立案调查通知的日期 | 可能的罚款区间（万欧元） | 案件进展        |
|----|---------------------------|--------------------------------------------------|-------------|--------------|-------------|
| 1  | NUI/CO/00001282 /17.4.AMB | 未向葡萄牙环保部门报送监测结果；未经许可处理废物                         | 2017.04.11  | 1.20         | 已提出申辩，待作出决定 |
| 2  | NUI/CO/001578 /19.0.CGI   | 违规进行混合操作，包括混合稀释危险废物；未按照环保许可进行建设、改建或安装；未监测并报送监测结果 | 2019.11.11  | 2.40-4.80    | 已提出申辩，待作出决定 |
| 3  | NUI/CO/000374 /20.7.CGI   | 排放污染物；未按照环保许可进行建设、改建或安装；未监测并报送监测结果               | 2020.05.28  | 2.40-12.00   | 已提出申辩，待作出决定 |
| 4  | NUI/CO/000036 /23.3.CGI   | 超过进水口最高限额                                        | 2023.01.06  | 仅被警告         | 已提出申辩，待作出决定 |

根据葡萄牙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访谈葡萄牙律师及 Cifial, S.A.负责人，上述案件均为行政违法案件，不涉及刑事责任，亦不涉及除警告或罚款以外的其他处罚措施，即使执法机构对 Cifial, S.A.作出罚款，所涉罚款金额也不高于 18 万欧元，且上述涉嫌的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恶劣的社会影响。同时，潜在罚款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报告期末净资产、净利润的比重极小。据此，即使当地执法机构最终对 Cifial, S.A.作出处罚，该等行政处罚也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据此，Cifial, S.A.涉嫌的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下属分公司、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或潜在的行政处罚风险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相关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核查，报告期内，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 十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同意注册批复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袁月云

赵 耀

付雄师

2023 年 6 月 6 日